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543號

原告 何念澤
被告 冲勁來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冲勁來商務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7,350元（計算式：以民國110年11月5日臺灣銀行牌告匯率27.47換算，5,000美元折合新臺幣137,35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